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12年1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中課業輔導費減收事宜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1月10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學務處預定於112年4月14日下午辦理學校特色活動「風原才藝大賽」(附件一)，為配合活動流程，當日全校第8節課業輔導暫停，爰第二學期課業輔導費應減收1節。
- 三、再查本校111年8月10日召開111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付(辦)費審核會議紀錄第七點案由二，討論課業輔導(開學後第8節)收費標準略以，第二學期高一每人收取1,010元，高二每人收取1,665元(附件二)；高一課業輔導費計算方式為「 $(550 \text{元/節} \times 81 \text{節}) \div 0.8 \div 33 \text{人} * (3/5) = 1,012.5 \text{元}$ ，實收1,01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 $(550 \text{元/節} \times 80 \text{節}) \div 0.8 \div 33 \text{人} * (3/5) = 1,000 \text{元}$ 」，高二課業輔導費計算方式為「 $(550 \text{元/節} \times 80 \text{節}) \div 0.8 \div 33 \text{人} = 1,666.67 \text{元}$ ，每學期實收1,665元」，應更正為「 $(550 \text{元/節} \times 79 \text{節}) \div 0.8 \div 33 \text{人} = 1,645.83$

會辦單位：總務處、主計室

(第 決行層級)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112/01/11

教務處



裝 訂 線

元，實收1,645元」。

四、又查111學年度配課時考量班群特性，高二人文班群(212班)每週第8節僅安排4節輔導課，1節自修，故212班學生第二學期費用每週應再減收1節，計算方式為「 $(550\text{元}/\text{節} \times 79\text{節}) \div 0.8 \div 33\text{人} \times (4/5) = 1,316.67\text{元}$ 」，故每人應收1,316元。

擬辦：綜上，奉鈞長核可後，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更正第二學期課業輔導費預收金額，高一每人1,000元，高二201-211班每人1,645元，212班每人1,316元。